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20　　公司简称:江苏阳光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阳光	6002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伟民
电话	0510-86121688
传真	0510-86121688
电子信箱	jsyg88@pub.wx.jsinfo.net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68,095,279.13	3,877,317,814.46	1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7,922,524.65	1,689,708,124.60	1.6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30,600.14	294,801,375.27	-27.43
营业收入	952,584,219.07	1,073,611,563.34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14,400.05	31,108,883.68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86,637.53	28,906,658.42	-1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1.89	减少0.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174	-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174	-9.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6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48	150,663,362	0	质押	150,000,000
陈丽芬	境内自然人	8.309	148,181,020	0	质押	148,181,020
陆宇	境内自然人	8.092	144,300,000	0	质押	144,300,000
孙宁玲	境内自然人	5.139	91,648,980	0	质押	91,648,980
胡小波	境内自然人	2.973	53,012,985	0	质押	45,020,000
吴惠良	境内自然人	1.907	34,000,681	0	无	
张惠丰	境内自然人	1.878	33,488,485	0	无	
惠于新	境内自然人	1.776	31,675,181	0	无	
刘梅娣	境内自然人	1.690	30,144,429	0	质押	14,500,000
刘荷娣	境内自然人	1.107	19,740,000	0	质押	19,7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2013年8月5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集团(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8.448%)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陈丽芬(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8.309%)、第三大股东陆宇(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8.092%)、第四大股东孙宁玲(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5.139%)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9.988%。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际经济延续了缓慢复苏态势,全球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公司所处纺织行业的竞争依旧激烈,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管理、生产、营销等方面不断改进,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对生产经营的冲击,保持了较为平稳的运行态势。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2,584,219.07元,同比减少11.27%;营业利润40,484,585.89元,同比减少8.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214,400.05元,同比减少9.30%。

纺织产业: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着人力成本上升、市场需求低迷等不利因素,公司通过调整面料产品结构,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平稳前进。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1,767,373.4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97%;毛利率为20.13%,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5个百分点。

热电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电、汽销售业务相对平稳,由于销售价格的略微下降,使得热电产业实现营业收入234,506,369.31元,较去年同比减少20.40%;由于原材料煤炭的价格有所下调,使得热电产业营业成本189,830,906.02元,较去年同比减少22.59%;毛利率为19.05%,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29个百分点。

多晶硅产业:目前宁夏阳光正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相关事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公司目前不再从事多晶硅相关业务。

3.1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52,584,219.07	1,073,611,563.34	-11.27
营业成本	750,971,391.45	865,008,932.70	-13.18
销售费用	7,003,815.58	7,421,671.38	-5.63
管理费用	94,406,903.43	82,507,439.10	14.42
财务费用	55,542,368.37	58,133,861.36	-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30,600.14	294,801,375.27	-2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05,568.29	-127,577,911.39	42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03,191.83	180,096,484.11	144.20
研发支出	6,445,699.45	6,106,826.68	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加委托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19日的公告中披露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票据发行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7.5%,期限为3年。(相关事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营计划进行有序的经营,公司继续推进品牌建设,在劳动力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公司利用品牌优势,保持了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有效的消化了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因素。总体而言,公司上半年圆满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

(4)其他

无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纺织行业	701,767,373.40	560,521,914.25	20.13	-7.97	-9.17	增加1.05个百分点
电汽行业	234,506,369.31	189,830,906.02	19.05	-20.40	-22.59	增加2.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毛纺销售	74,901,362.37	61,043,631.29	18.50	23.98	46.25	减少12.41 个百分点
面料销售	626,552,848.66	499,188,325.69	20.33	-10.71	-13.19	增加2.28 个百分点
服装销售	313,162.37	289,957.27	7.41	-28.36	-0.38	减少26.01 个百分点
电汽销售	234,506,369.31	189,830,906	19.05	-20.40	-22.59	增加2.29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销	549,422,115.04	-10.65
外销	386,851,627.67	-12.54

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无重要变化。

3.4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金瑞织染	60,000	1年	8.5%	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5100	198.33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6月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8.5%。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后整理	呢绒后整理加工	2.2亿元	451,081,732.85	252,130,558.69	-98,033.00
呢绒销售	呢绒服装销售	500万元	141,253,650.10	-2,258,239.62	-598,878.44
新桥热电	生产电力蒸汽	1800万美元	315,357,774.47	283,753,808.11	10,127,935.44
璜塘热电	生产电力蒸汽	2.2亿元	470,155,723.76	251,739,904.83	5,442,936.74
云亭热电	生产电力蒸汽	1.4亿元	148,588,031.81	149,100,427.40	-1,818,940.84
大丰热电	生产电力蒸汽	2.4亿元	152,297,241.39	150,988,182.23	1,568,456.48
江阴金帝	精纺毛纱、呢绒、坯布的制造、加工	55592万元	557,495,609.20	555,745,315.32	75,910.56
昊天投资	海外投资及贸易业务	5万美元	48,753,737.50	1,203,806.46	-303,879.14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控股或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本期贡献的净利润或投资收益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比重
璜塘热电	109,070,277.00	7,275,994.08	5,442,936.74	4,082,202.56	14.47%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土地	54,943,400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0	0
设立全资子公司昊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0	0
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	610,000,000	货币资金已出资到位,实物出资部分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0	555,920,000.00
合计	/	/	0	555,920,000.00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以人民币2,133.85万元和3,360.49万元分别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土地(详见2008年8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公告)相关手续在办理之中。

(2)公司于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H.T.investment.co.,ltd(昊天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万美金,主要从事海外投资及贸易业务(详见2012年3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公告),相关设立手续正在办理中。

(3)2011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注册资本为6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8,5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46%;以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42,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54%。(详见2011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公告)。

3.5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4年度不分配不转增,因此报告期内没有需要执行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3.6 其他披露事项

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昊天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丽芬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于 2015年5月7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参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08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26,000,000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3、理财金额:126,000,000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率:3.9%。

5、投资起始日:2015年08月18日

6、投资到期日:2015年11月18日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监察室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到期收益(元)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014年07月01日-2014年9月30日	10,000	5.15%	1,283,972.60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步步高升3号	2014年07月15日-2014年12月31日	10,000	浮动	1,971,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	2014年10月9日-2015年4月7日	11,000	5.20%	2,820,821.92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38期	2014年12月12日-2015年01月14日	9,000	4.40%	358,027.4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2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2月6日-2015年03月13日	11,100	4.1%	436,397.26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015年5月19日-2015年08月17日	12,000	4.7%	1,390,684.93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05月22日-2015年08月21日	4,600	4%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2015年07月27日-2015年10月18日	2,000	3.9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7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8月6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03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10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8,048,916.7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和2015年5月16日、6月4日、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2015-042、2015-049、2015-071;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和2015年3月25日、5月20日、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2015-043、2015-066。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37-13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3号共计93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2015-017、2015-052、2015-060、2015-070。

三、上诉情况

已判决的案件中(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5-2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4号共计26名原告不服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书》后分别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23、2015-038。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1份,共涉及上诉案件21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133号-146号、第200号-201号、第196-197号、第181号、第166号、第175号上诉人宣绍钧等21人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37,964.42元,由上诉人自己负担。

本裁决为终审裁决。

截止目前,已上诉的26起案件,其中5起案件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其余21起案件均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已上诉的26起案件,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的案件5起,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有21起,且上述21起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37,964.42元,均由上诉人自己负担,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七、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54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近日,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号:440404000041180

2、名称: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七路3号一期物流中心楼首层

5、法定代表人:官欣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5 年8月7 日

8、营业期限:自2015 年8月7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PET塑料瓶胚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55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月20日,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集团")、冯耀良签订了《意向书》。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参股投资广州易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贷公司")。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2、2015年6月26日,公司与华新集团、冯耀良、广州市雍桦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佳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基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智林投资有限公司、林敏、区颖斯、方颂、朱青山、陈若平、顾凝雨、苏伟荣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3、2015年8月18日,易贷公司的股东及其他拟增资方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重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新协议")。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新协议对股权结构进行了部分调整

根据新协议,华新集团增资完成后持有易贷公司的股份数调整为3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5%;增加一位股东冯耀良先生,冯耀良先生增资完成后持有易贷公司的股份数为1620万股,持股比例为13.5%。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与原协议一致。

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完成后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3000万股	25%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2	冯耀良	1620万股	13.5%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3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万股	10%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4	广州市雍桦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万股	10%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5	广州佳力投资有限公司	840万股	7%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6	广州市基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万股	7%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7	广州市智林投资有限公司	600万股	5%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8	林敏	840万股	7%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9	区颖斯	840万股	7%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10	方颂	480万股	4%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11	朱青山	180万股	1.5%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12	陈若平	120万股	1%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13	顾凝雨	120万股	1%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14	苏伟荣	120万股	1%	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二)新协议对第一阶段缴付增资金额作了部分调整

根据新协议,华新集团第一阶段缴付增资调整为750万元,新增注册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150万元;增加冯耀良先生的增资,其本次注册资本增至405万元,新增注册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其他股东第一阶段缴付增资情况与原协议一致。

按新协议各方第一阶段按以下约定缴付增资,具体为:

华新集团本次注册资本增至750万元,新增注册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150万元;

冯耀良本次注册资本增至405万元,新增注册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广州市雍桦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广州佳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

广州市基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

广州市智林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

林敏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

区颖斯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

方颂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

朱青山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

陈若平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顾凝雨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苏伟荣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第二阶段增资内容与原协议一致。

(三)《增资扩股协议书》的其他内容与原协议一致。

三、对增加股东的介绍

冯耀良,自然人,中国国籍。

四、备查文件

《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5-06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公共传媒有针对公司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专项报道。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价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披露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分析"内容。

3、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2015年1-6月份预计业绩区间,截至目前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拟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67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环能科技　　公告编号:[illegible]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更加真实、准确的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各方面情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一九日

证券代码:300445　　证券简称:康斯特　　公告编号:2015-038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 年8月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丽珠集团"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丽珠集团"(股票代码000513)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年8月11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丽珠集团"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北大荒"(证券代码:600598)、"彩虹股份"(证券代码:600707)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